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0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1202

彰檢擴大偵辦棄置營建廢棄物集團，上游主嫌聲押獲准

今年 11 月 24 日上午 6 時許，徐姓、李姓、黃姓等 3 名曳引車司機載運營建廢棄物，欲至本轄大城鄉某處廢棄漁塭傾倒，於暫停在大城鄉台 17 線省道等候接頭者(俗稱土尾)前來引導路徑時，為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員警查獲並解送本署，本署特指派鄭智文檢察官指揮偵辦。經檢察官清查事證，掌握土尾身分、行蹤後，同日即指揮警方拘提林姓土尾業者到案，偵訊後命 3 名司機各以新臺幣 20 萬元具保；另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對林姓土尾業者羈押禁見，以利循線追查，經法院於 11 月 25 日凌晨 0 時 30 分許准押。

承辦檢察官循 3 名司機、林嫌之供述，並協同環保局等專業單位調取資料綜整，掌握不法業者之犯罪網絡後，於昨(30)日上午由本署檢察官鄭智文、李秀玲、莊珂惠、吳宗穎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、環保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中區督察大隊等人員總計 55 人，兵分 6 路對設於新北市新莊區、鶯歌區之森○建材行、名○實業有限公司之營業處、堆置場等進行搜索，並同步進行偵訊。森○建材行負責人王嫌係以每車 1 萬 2000 元或 1 萬元之代價，指示李姓、徐姓司機載運廢棄物前往本轄大城鄉；名○公司負責人詹嫌，則以每車 1 萬 2000 元之代價指示黃姓司機載運廢棄物前往同上地點，均由林姓土尾業者指引至廢棄漁塭棄置。承辦檢察官認王嫌、詹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重大，且尚有其他業者有待追查，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今(1)日凌晨 1 時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官訊問後於 3 時 15 分許裁准。